

本節載列適用於我們在中國及香港的營運及業務的最重大法律法規的概要。

中國

消費者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及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以及分別於2009年及2013年修訂。消費者保護法載列中國經營者的義務及消費者的權益。根據消費者保護法，經營者須（其中包括）有以下義務：

- 確保向消費者提供的商品及服務符合人身及財產安全的要求；
- 對於可能危害人身或財產安全的商品及服務，向消費者發出真實的說明及明確的警示，並標明正確使用方法及防止危害發生的方法；
- 按照規定或商業慣例或應消費者要求向消費者提供所供應商品或服務的發票或其他憑證；
- 保證在正常使用情況下商品或服務的質量、性能、用途及有效期限，以及保證商品或服務的實際質量與廣告、產品說明或其他方式所表明者相符；
- 按照規定或與消費者的協定，妥善履行修理、更換、退款及其他責任；
- 不得以標準合同、通知、聲明、店堂告示等方式，對消費者施加不公平或不合理的條款，或減輕或免除其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的民事責任。

未有遵守消費者保護法可能會招致民事責任、行政處罰（包括罰款、沒收違法收入及撤銷營業執照），嚴重者甚至會面臨刑事責任。

產品責任及質量控制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及於1994年9月1日生效，以及其後於2000年及2009年修訂。該法適用於中國所有生產及銷售活動。根據該法，供銷售的產品必須符合相關質量及安全標準，且貨品的銷售者須（其中包括）有以下義務：

- 建立及執行補充庫存的檢查驗收制度，以及驗明質量證明及其他標識；
- 採取措施以保持待售產品具良好質量；
- 確保待售產品的標誌包括質量檢查證明、產品及製造商的中文資料及適當警告；及
- 符合其他適用要求。

違反產品質量法可能會招致民事責任、行政處罰（包括罰款、沒收違法收入及撤銷營業執照），嚴重者甚至會面臨刑事責任。當存在缺陷的產品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製造商或銷售商要求賠償。倘銷售商支付賠償但應由製造商承擔責任，銷售商有權向製造商追討賠償。倘製造商支付賠償但應由銷售商承擔責任，製造商有權向銷售商追討賠償。

強制性產品認證

中國根據產品質量法、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標準化法建立強制性產品認證制度。根據該制度，有關健康、安全、環境及保安的產品須通過強制性認證，並取得中國強制性認證或「CCC」標誌。產品僅於完成認證後方可進口中國及於中國市場銷售。認證過程涉及指定機構根據強制性國家標準的技術規格進行的產品測試。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負責監督及管理產品質量及認證。該機關頒佈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該規定於2009年9月1日生效。根據該規定，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認監會**」）負責組織及執行強制性產品認證制度。

根據須遵守由國家質檢總局及國家認監會聯合刊發及更新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目錄，以及由國家認監會公佈的目錄描述及定義表，必須就七類兒童玩具及產品進行強制性產品認證，包括(i)兒童腳踏車、三輪腳踏車、嬰兒車、嬰兒助行架及其他玩具車或腳踏車；(ii)電子玩具；(iii)塑膠玩具；(iv)金屬玩具；(v)彈射玩具；(vi)玩偶玩具；及(vii)機動車兒童乘客的固定裝置，包括兒童汽車座椅。該等玩具必須具有CCC標誌方可進口中國及於中國市場銷售。

競爭及正當貿易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及於1993年12月1日生效。該法規定經營者不得進行下列不正當的市場活動損害競爭對手：

- 侵害商標權或商業秘密；
- 利用廣告或其他方法虛假宣傳或捏造及散佈虛假資料，侵害競爭對手的商譽或其產品的聲譽；及
- 其他不正當行為，包括商業賄賂、搭售、低於成本價傾銷及違法提供獎品作為銷售回扣。

根據該法及由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1996年依法頒佈的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經營者可按折扣價或以回扣方式銷售產品，惟(i)有關折扣或回扣應以「明確」方式（即載於合約條款）提出及接納及(ii)有關折扣或回扣應於賬簿中準確記錄。

違反上述法律可能會招致民事責任及行政處罰（包括罰款、沒收違法收入及撤銷營業執照），嚴重者甚至會面臨刑事責任。

商務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安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06年10月13日聯合頒佈及於2006年11月15日生效的零售商供應商公平交易管理辦法適用於在中國領土內零售商與供應商之間進行的貿易活動。根據該辦法，零售商禁止進行損害公平競爭或濫用其主導市場地位進行不公平交易的行為。零售商可就促銷收取服務費（例如就印刷海報、舉行促銷活動及宣傳和活動等），惟應取得其供應商的事先同意及於合約中明確規定服務、費用標準及相關細節。

電子商務

網絡交易管理辦法由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14年1月26日頒佈及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根據該辦法，從事網上商品貿易的經營者須向消費者提供若干資料，例如其地址、聯絡資料、商品數量及質量、價格、付款方法、退款或換貨方法、警告、售後服務及民事責任。網上零售商亦須採納保安措施以確保安全及可靠的網上交易，並根據其承諾提供商品。網上零售商必須就商品提供真實及準確的資料。消費者有權於7日內退回從網上零售商購買的商品而毋須列明任何理由，而網上零售商有責任於收回商品後7日內向消費者退款。

個人資料

根據消費者保護法及網絡交易管理辦法，經營者（包括網上零售商）僅可根據合法、正當及必要原則收集及使用消費者的資料。彼等必須明確通知消費者建議收集及使用資料的目的、方法及範圍，並取得消費者同意。彼等亦須向公眾發佈其資料收集及使用的規則。彼等必須將消費者的個人資料保密，並禁止將有關資料披露、銷售或不合法地提供予第三方。彼等亦須採取技術性及其他措施以保障消費者的個人資料。在無消費者同意或要求下，或如消費者明確地拒絕，經營者不得向消費者發送商業性質的電子資料。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訂及採納）於2015年9月1日生效。該法適用於商品交易商或服務供應商透過若干媒體及以若干形式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引入其所推廣的貨品或服務的商業廣告活動。根據該法，廣告內容須以真實、合法及健康的方式表達。廣告不得作出虛假或誤導性的聲明，亦不得欺詐或誤導消費者。倘廣告闡明貨品的性能、功能、來源地、用途、質量、成份、價格、生產商、有效期及承諾等或服務的內容、供應商、形式、質量、價格及承諾等，則有關表述應為準確、清晰及容易明白。就推廣其貨品或服務而設計、製作及發佈廣告或委託任何其他人士如此行事的廣告商應就該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廣告商在廣告活動中應遵守法律法規，並以公平方式競爭。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負責監督及規管廣告活動。

進出口商品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分別於2004年及2016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公佈並於2004年7月1日生效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從事貨物進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須向商務部或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手續。對外貿易經營者未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報關驗放手續。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所採納於1987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0年、2013年及2016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以及於2014年3月13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須受海關監管。進口貨物的收貨人有責任如實向海關申報。准許進口的貨物由海關徵收關稅。進口貨物的收貨人須向地方海關註冊登記，並取得中國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註冊登記證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9年2月21日頒佈並於2002年及2013年分別予以修訂。該法的實施條例由國務院公佈、於2005年12月1日生效並其後於2016年修訂。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國家質檢總局已制定進口時須接受強制檢驗的商品的目錄。目錄所列進口貨物的收貨人應當自行或透過獲委託的機構向國家質檢總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提交申請，進行強制檢驗。進口貨物僅可在強制檢驗完成後銷售及使用。進口貨物的收貨人須向國家質檢總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註冊登記，以便彼等可自行就強制檢驗提交申請。

勞動及社會保障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及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以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等法律，企業與僱員間將要或已建立勞動關係的，應當書面訂立勞動合同。企業支付僱員的薪金不應低於當地最低薪金標準。企業須按時向僱員支付全額薪金。企業須遵照相關法律法規維持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狀況。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採納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僱主須為僱員就多項社會保險（包括醫療、養老、失業、工傷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商標

於1982年採納、分別於1993年、2001年及2013年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保護已註冊的商標。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註冊商標後，註冊人將有權獨家使用商標。已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10年，並可於其後延長。

稅項

企業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均於2008年1月1日生效。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納稅人包括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及場所的企業，以及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及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企業所得稅率為25%。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及場所但在中國境內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適用於中國境內來源的所得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0%。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管理暫行辦法，倘非居民企業須繳納預扣稅，稅項須由對非居民企業負有支付款項義務的單位或人士（作為扣繳義務人）從將予支付或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源泉預扣。到期應支付的款項是指應按照權責發生制確認為成本或開支的款項。倘扣繳義務人與非居民企業訂立業務合同，而該合同與非居民企業須繳納預扣稅的中國來源收入有關，則其須向主管稅務機關提交業務合同連同登記表格及相關資料以作存檔及登記。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出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倘非中國居民企業透過處置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或其他類似權益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或其他應課稅中國資產，而此為缺乏合理商業目的，並逃避中國企業所得稅責任，有關間接轉讓須重新定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或其他應課稅中國資產，因此，有關間接轉讓所得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倘間接轉讓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有責任向轉讓人付款的承讓人須作為扣繳義務人預扣適用稅項及提交予主管稅務機關。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載列涵蓋合資格集團內公司間重組交易、於公眾證券交易所進行的交易及合資格豁免條約的交易的安全港規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轉讓人及承讓人及其股權被間接轉讓的中國居民企業可就間接轉讓向主管稅務機關報告。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以及其後於2008年及2016年修訂。根據增值稅條例，增值稅乃對在中國銷售或進口至中國的貨物及在中國提供的加工、修理修配服務徵收。對於銷售或進口貨物及並非增值稅條例所指定為特別納稅人的一般增值稅納稅人，增值稅率為17%。

股息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對於非居民企業的股息及其他中國來源被動收入，標準預扣稅率為20%。實施條例已將稅率由20%調低至10%。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若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最少25%的股權，則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適用5%預扣稅率，而若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公司25%以下的股權，則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適用10%預扣稅率。

外商投資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及不時予以修訂）規管。目錄將產業分為三個類別：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目錄的產業列為允許類，一般對外商投資開放。根據分別於2015年及2017年修訂的目錄，我們的分銷業務（包括零售及批發業務）屬於允許類。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其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由商務部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以股權收購或資產收購方式併購國內非外商投資企業須經過商務部或其省級地方分支機構審核及批准。

外匯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作最近一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其他法規，透過遵守若干程序規定，人民幣可以真實合法的基礎轉換為外幣以就往來賬戶結算，如貿易差額以及利息及股息付款，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相比之下，將人民幣轉換為外幣並將已轉換的外幣匯出中國以就資本賬戶結算，包括直接投資及償還貸款，則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或國家外匯管理局委託的銀行事先批准或事先向其註冊登記，以進行指定的註冊登記事宜。

於2014年7月1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根據37號文，中國居民必須就其於由其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以投資或融資的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海外投資於主管地方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登記。有關登記應當在中國居民以其合法擁有的境內或境外資產或權益對特殊目的公司出資之前完成。倘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登記資料（如其中國居民股東、名稱或經營期限等）有變，或發生重大變更（如中國居民股東增資或減資，股權轉移或置換，合併或剝離等），登記資料的修訂應及時於主管地方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進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授權合資格地方銀行直接審核及處理海外投資的不同外匯登記，包括37號文項下的登記，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則透過銀行對有關登記進行間接監督及管理。

香港

消費品安全條例

目前有數項法例處理產品安全規定，其中最常用的是香港法例第456章消費品安全條例（「消費品安全條例」）。根據消費品安全條例，除了列於消費品安全條例附表的消費品外，所有消費品須符合一般安全規定或香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批准的安全標準及規格。

消費品安全條例對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施加法定責任，以確保彼等供應的消費品在考慮所有情況後為合理安全，當中包括：(a)介紹、推廣或推銷該消費品所採用的形式，及作介紹、推廣或推銷的該消費品用途；(b)就該消費品所採用的任何標記，及就該消費品的存放、使用或耗用所給予的指示或警告；(c)由標準檢定機構或類似機構就該消費品所屬的消費品類別，或就與該類別的消費品有關事宜所公佈的合理安全標準；及(d)是否有合理的方法使到該消費品更為安全。消費品安全條例亦提供盡職審查辯護。

任何人士出售不安全貨品即屬觸犯法例，於首次被定罪時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再被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該等不安全貨品須予銷毀。

合約責任及貨品售賣條例

於香港，貨品售賣的合約主要受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規管。所供應貨品的安全性及適用性通常被視為銷售合約的隱含條款；而該條例規管若干隱含條件及保證的定義。香港法例第71章管制免責條款條例規管民事責任並對藉以逃避因違約、疏忽或其他不履行責任的作為引致的民事法律責任的任何合約條款的效用起作用。此等法例旨在補充普通法地位並向消費者或用戶（作為訂約方）提供進一步保障。

侵權責任

除合約責任外，根據普通法（尤其是疏忽法），貨品供應商亦可能須承擔謹慎責任。例如，產品進口商及供應商對產品的消費者須承擔謹慎責任。倘進口商或供應商發現或有理由相信其產品可能不安全，便須停止以不安全形式供應產品，並向獲供應產品的人士給予適當的警告及指示。倘損害風險甚高，所要求的謹慎標準亦相應提高。任何從事產品設計、進口或供應的人士在工作上如出現疏忽，並對其他人士或財產造成損害，將因此負上責任。部份產品可能在使用時附有不可避免的風險。倘在處理或使用時有足夠的預防措施，危險產品可以是安全的。供應商的責任乃提供適當標籤，並充分及清楚指示如何處理及使用該產品，以提醒產品用家防備可預見的危險。

標籤

香港法例第456A章消費品安全規例規定，有關安全存放、使用、耗用或處置任何消費品的任何警告或警誡字眼須以中文及英文作出。此外，該警告或警誡須為清楚可讀，並須放置於該等消費品或其任何包裝的顯眼位置，或牢固地貼於包裝上的標籤或放入包裝內的文件。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

稅務條例為旨在對香港財產、收益及溢利徵稅而制定的條例。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任何人士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須就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應評稅溢利按企業納稅人的稅率16.5%繳納利得稅。稅務條例亦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獲准扣稅的支出及開支及資本資產折舊免稅額的詳盡條文。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認可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僱主須參加強積金計劃並為年齡介乎18至65歲的僱員作出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按僱員每月有關入息的5%為僱員作出強制性供款，惟就供款而言的有關入息水平設有上下限。目前就供款而言的有關入息水平上限為每月3,000港元或每年36,000港元。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就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受僱的每名僱員規定了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為每小時34.5港元。任何試圖終絕或削減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僱傭合約條文一概無效。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就有關對他人、貨物或土地上其他合法財產造成傷害或損害的已佔用或能控制該處所的人士的責任進行了相關規定。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對處所佔用人施加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對處所屬合理謹慎的措施，以確保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到訪該處所的訪客使用該處所按理為安全。